



广州市财政投 4 亿元 “处理垃圾”

2012-08-22

广州先行试点垃圾分类的街道，每条街平均可获补贴 160 万元。21 日下午，广州市固体废物处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广州市城管委总工程师鲍伦军在广州垃圾分类处理试点新闻通气会上透露，市财政至少将投入 4 亿元作为垃圾专项处理经费，而垃圾分类专项补助经费将由各区按照试点街道的大小进行分配。

市、区财政各补贴一半

鲍伦军在通气会上透露，根据《关于垃圾分类处理专项经费安排的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计划》)，市级财政将安排 1.06 亿元专项经费全面补贴试点街道。

他称，为了方便经费下拨，市城管委以每条街道补贴 160 万元进行测算，按市、区两级对半补贴的原则，由各区按照试点街道的大小进行分配。以越秀区为例，该区有 22 条街道参与试点，市区两级财政需补贴 3520 万元，再由区负责各街道之间的分配比例。

《计划》还透露，将投入约 1 亿元用于分类器具配置、分类收运车辆购买和压缩站改造，打造和完善分类运输体系；投入约 2 亿元作为终处理设施建设前期经费和环保领导小组下设的固体废物处理办公室专项经费。据悉，市城管委年初计划采购 366 辆分类运输车，专项经费将很快到位。

两个月收生态补偿费 2900 万

根据今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当年 7 月和次年 1 月对各区的生态补偿费进行一次核算。鲍伦军表示，5、6 月份的生态补偿费已经核算完毕，共约 2900 万元。

鲍伦军称，这 2900 万收自垃圾产生区(市内六区+萝岗、南沙，共 8 区)，将会补贴给垃圾受纳区。比如白云区李坑和兴丰，以及黄埔区大田山等地。“生态补偿费由市财政向区财政收取，每吨收取 75 元。垃圾受纳区提出用款计划，报市一级部门审核后，再下拨这部分钱去用。”他称。

他还透露，截至目前，餐饮垃圾“统收统运”范围已覆盖荔湾区、越秀区、天河区、海珠区、黄埔区的 81 家餐饮单位。

Q & A

部分试点模式设处罚缓冲期

垃圾分类是否开罚、何时开罚？鲍伦军称，未来将给部分试点模式设立处罚缓冲期，“垃圾不落地”试点的缓冲期为3个月，“专袋投放”试点为1个月。在此期间，居民家庭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厨余垃圾的行为以劝导为主，暂不作处罚。

Q：为什么缓冲期会不同？缓冲期过后，是否继续缓冲？

A：缓冲期长短不一，与试点难度有关。“垃圾不落地”试点主要选取没有物业公司的老居民区，难度大，所以缓冲期较长。是否开罚要综合考虑，立足实际，才能推广。

Q：“按袋计量”试点没有设置缓冲期，是否意味着直接进行处罚？

A：缓冲期只是提醒一下市民，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工作。“缓冲期”跟法规不一样，不是过了(缓冲期)就立马要罚你。

Q：“垃圾不落地”、“按袋计量”、“专袋投放”三大试点都这么罚吗？

A：不可能为没有按袋计量新增一条罚款依据。罚要有法律依据，不是谁戴个红袖章就可以去罚款。

声音

本月开始“按袋计量”的万科金色家园小区，实施之初的分类准确率为40%左右，经过近20天的推广宣传，准确率提升至80%。就全市而言，今年上半年垃圾整体增长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几乎维持在零附近，而进入终处理设施(焚烧和填埋)的垃圾量，同比下降了2.74%。垃圾总量开始出现下降的拐点。

试点以来，垃圾到底有没有减量？鲍伦军如此回答。